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9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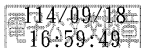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文、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附件3_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3.odt、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49924083 114/9/18

